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紀錄：謝金燕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法規第一條。【提案單位：本校各單位】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內容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 會議	校務 會議
3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選拔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 <u>實</u> <u>施</u> 要點）。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V
8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畢業門檻執行進度及成效，特成立本校「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期望學生於三年級結束前，皆能通過畢業門檻，以利後續校外實習推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 <u>設</u> <u>置</u> 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一）本案 47 項法規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各單位已依法規修正後發布實施。

- 二、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預算（另附）。【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案由：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擬再提修正案送請各程序會議審議。

五、案由：新增「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會計室學雜費專區。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修改法規第一條經校務會議通過，併隨學務處於 115 學年度各會議重新審議學生獎懲規定通過後，一同報請教育部核備。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 一學期中缺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三)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項次依序修正)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五) 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

(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項次依序修正)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 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並函報教育部。

(二) 教育部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50057319 號)，修正案除第十三點第五款「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不予備查，其餘條款同意備查。

(三) 因修正法規已增設第十一點第二款「一學期中缺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大過乙支處分。第十三點第三款「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現有法條已足，建議廢除第十三點第五款規定。

(四)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法規，擬於 10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與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八、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生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發布實施。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校 113 年 11 月 14 日之教育部核定本的總員額共 275 人，含校長 1 人、教師 166 人、專業技術人員 8 人、軍訓教官 7 人、職技員工 93 人。另兼聘一、二級主管共 52 人。

(二) 為使專業技術人員及職員之員額編制較具彈性，擬將「專業技術人員」之員額增 4 人，「教師」之員額減 4 人，調整後總員額不變。

(三) 因應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之需求，「全球事務處」增設二級單位「國際專修部」，該部置主任一人，擬增聘二級主管 1 人。

(四) 修正後之本校教職員總員額共 275 人，含校長 1 人、教師 162 人、專業技術人員 12 人、軍訓教官 7 人、職技員工 93 人。另兼聘一、

二級主管共 53 人。

(五)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 本案經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七) 修正「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對照表及修正後「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如附件一。

決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如附件二(P.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34203240 號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

(二) 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乙方如未履行契約或聘用期間 <u>申請</u> 離職者應以違約論，應賠償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乙方經續聘，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 <u>不續聘或</u> 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 <u>任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違約金</u> 。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裁定。	九、乙方如未履行契約或 <u>申請</u> 聘用期間離職者應以違約論，應賠償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乙方經續聘，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裁定。	依教育部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以符合公益性。

決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附表二【研究類】之內容，如附件三(P.8)，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新增教師申請免評鑑之條件。

- (二) 教師評鑑委員會研究組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小組會議修正附表二之指標內容。
- (三) 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本校講座教授。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國家講座、<u>教育部師鐸獎</u>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五、曾獲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三次（含）以上者。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三次（含）以上者。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獎三次（含）以上者。 八、屆齡退休前三年者，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九、服務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 十、本校服務年資滿三十年（含）以上者。 十一、評鑑期間擔任校長職務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本校講座教授。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五、曾獲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三次（含）以上者。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三次（含）以上者。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獎三次（含）以上者。 八、屆齡退休前三年者，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九、服務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 十、本校服務年資滿三十年（含）以上者。 十一、評鑑期間擔任校長職務者。	新增免評鑑之條件。

項目		內 容		計算方式		分數 (上限40分)	換算權重 (70%)分數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師 研究 與學 術著 作 (70%)	1.附表 2-1 研討會議論文			依本校「教師產學 研究與學術著作獎 勵辦法」計算點數 (分數=點數x3)	0.0	0.0	研發處	
	2.附表 2-2 期刊論文							
	3.附表 2-3 專書							
	4.附表 2-4 其他媒體							
	5.附表 3-1 產學合作計畫/實習商店							
	6.附表 3-2 國科會專題研究及相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							
	7.附表 4 專利/技轉							
	8.附表 5 參加校外展演或競賽獲獎							
項目	內 容		每單位 分數	次 數	分數 (上限40分)	換算權重 (30%)分數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研習 及 其 他 績 效 (30%)	1.簽約產業服務每案1個月(含或以上)，每案加5分		5	0	0.0	0.0	人事室	
	2.參加研習單一課程達16小時(含)以上，每案加3分		3	0			人事室	
	3.參加研習每8小時加1分		1	0			人事室	
	4.參加深度研習(3-8週)者，每案加5分		5	0			人事室	
	5.申請國科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機構研究或專案計畫、未獲通過者，每案加1分		1	0			研發處	
	6.參與產學或專案計畫但未獲計點獎勵之共同主持人各加1分		1	0			研發處	
	7.參與當學年度產學相關成果展之參展教師，每案加1分		1	0			研發處	
	8.教師以國際交換學者身分進行授課或研究，每案加2分		2	0			全球處	
	9.辦理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活動，每案加2分。		2	0			全球處	
	10.促成校、院級MOU簽署，每案加2分		2	0			研發處	
	11.加入特色中心團隊教師加5分(由中心主任認定，僅採計一次)		5	0			研發處	
	12.辦理國際大型學術活動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上總分12分，個人最高5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下總分8分，個人最高3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13.辦理國內大型學術活動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上總分8分，個人最高3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下總分6分，個人最高2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14.其他有助研究成果之績效 / 上限 20分	學術會議主講人、與談人、評論人或作品展覽	4	0			教學單位 (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院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會議決議實施。)	
共同參與校內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未獲學校獎勵者		4	0					
參與專題製作評審或擔任校外競賽之比賽評審		4	0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未獲學校獎勵者		4	0					
		爭取額外研究經費有助於研究成果	4	0				
加分合計 (A)						0.0		
研究 基本 要求	1.未具下列任何一項者，扣4分： (1)投稿期刊論文 (2)研討會論文發表 (3)申請產學研究計畫案 (4)申請專利 (5)參加國內、外公開展演、比賽 (6)技術移轉			-4		0	研發處	
	2.研習累計時數未達16小時者，扣2分			-2		0	人事室	
扣分合計 (B)						0		
基本 分數 加分	1.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有庠傑出教授獎(獲獎隔年加4分)			4	0	0		
	2.獲校研究特優獎(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3.獲研究優等獎(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60		
評鑑分數 (A+B+C)						60.0		
1.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決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如附件四(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照教育部 115 年 6 月「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改善事項，刪除「專家諮詢文字」及修訂「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產生及排序方式」。
- (二) 本案經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審查。	六、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審查， <u>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u>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委員建議刪除專家諮詢文字。
八、升等審查資料外審名單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院教評會應建置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按送審者學術專業提供參考審查名單，每領域 20 人以上。 <u>外審委員名單由學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出。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送審之外審委員，應包含具有技術或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經驗者。</u>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 <u>以抽籤方式決定審查人順序。</u>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各學院教評會應每年重新檢討。	八、升等審查資料外審名單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院教評會應建置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按送審者學術專業提供參考審查名單，每領域 20 人以上。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 <u>排序</u> 審查人。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各學院教評會應每年重新檢討。	1、新增外審委員名單產生程序。 2、外審委員名單排序方式改為「抽籤」方式。

決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五(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參照教育部相關法規新增境外學歷查證規定。
- (二) 配合「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修訂，同步修正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委員排序方式。
- (三) 本案經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新聘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 ...略。 (四)教師之應聘書面文件，應由人事室統一收件，並依其學經歷資料造冊，經簽核後再送擬聘單位初審。持 <u>境外</u> 學歷者，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略。	第五條 本校新聘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程序： ...略。 (四)教師之應聘書面文件，應由人事室統一收件，並依其學經歷資料造冊，經簽核後再送擬聘單位初審。持 <u>國</u> 外學歷者，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u>辦理</u> 。 ...略。	參照教育部相關法規新增境外學歷查證規定。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每人提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作品一式三至五份，由學院教評會建議審查名單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 <u>以抽籤方式</u> 排序校外專家學者 <u>進行</u> 審查。為健全外審制度，各學術單位、學院教評會應提供教師專業審查人才資料。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每人提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作品一式三至五份，由學院教評會建議審查名單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排序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為健全外審制度，各學術單位、學院教評會應提供教師專業審查人才資料。	配合「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修訂，同步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決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六 (P.2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為完善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並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改善事項，新增「學術倫理疑義調查小組組織及處理程序」。
- (二) 本案經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經發現或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事室或相關單位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u>後，二週內由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專業調查小組共同查證，專業調查小組得推薦 2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調查結果如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以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調查案件</u>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之檢舉，如具體指陳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經發現或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事室或相關單位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u>即進入處理程序</u>，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之檢舉，如具體指陳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新增學術倫理疑義調查小組組織及處理程序。
第五條 <u>經專業調查小組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經校長核定立案後，</u>由人事室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五條 <u>檢舉案進入處理程序後，即</u>由人事室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新增學術倫理疑義處理程序。

決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如附件七(P.25)，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經 114-2 學期內稽委員建議，因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補助案件常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擔任審查小組成員，故修正申請審查方式。直接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辦理申請與成果審查作業。
- (二) 酌修部分文字。
- (三) 本案於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 <u>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另於學期中如因特殊情形需召開審查會議，則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自該委員會遴選四位(含以上)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u> 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u>如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得自曾獲教學績優之教師中遴選遞補。</u>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 <u>「申請審查小組」</u>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u> 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修正申請審查方式，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 <u>須</u> 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配合教務活動展示及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三年內， <u>需</u> 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配合教務活動展示及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酌修部分文字。
第七條 計畫結案， <u>應</u> 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 <u>並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u> 進行成果審核，其審核結果，做為 <u>後續</u> 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進行成果審核。 <u>「成果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每學期召開一次，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並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u>	修正成果審查方式，調整重複敘述之條文，並酌修部分文字。

決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如附件八(P.26)，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經 114-2 學期內稽委員建議，因改進教學補助案件常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擔任審查小組成員，故修正審查方式。直接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 (二) 酌修部分文字。
- (三) 本案於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送交「 <u>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u> 」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送交「 <u>申請審查小組</u> 」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修正申請審查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辦理申請審查作業；另於學期中如因特殊情形需召開審查會議，則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自該委員會遴選四位(含以上)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u> 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u>如因導致委員人數不足，得自曾獲教學績優之教師中遴選遞補。</u>	第六條 「申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	修正申請審查方式，並酌修部分文字。

決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九(P.27)，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因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政府相關研究補助計畫予以獎勵，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本要點業經 115 年 6 月 2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 <u>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政府相關單位之計畫，前述計畫不包含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u> ，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究發展處之申請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 <u>(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u> ，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究發展處之申請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修正第二要點 (一)條文內容。

決議：

十、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十(P.28)，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調整文字與經費補助原則。
- (二)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7 月 2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

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7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並不受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 <u>二</u> 次之限制。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並不受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 <u>乙</u> 次之限制。	修正第五條內文。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 <u>及</u> 後續取得專利證書 <u>者</u> ，視為同一件 <u>作品</u>)以補助 <u>參加國內、國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各一次為限</u> 。國外 <u>舉辦之國際發明展</u> ，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 <u>為原則，並優先補助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及韓國首爾SIIF國際發明展</u> ；國內 <u>舉辦之國際發明展</u> ，則優先補助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u>其他於國內或國外舉辦之國際發明展，得視本校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u> 。 一、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 <u>二</u> 件作品為原則，每系至少一件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 <u>一</u> 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二</u> 件、 <u>一</u> 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一</u> 件，每學年補助以 <u>六</u> 件為限。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 <u>與</u> 後續取得專利證書 <u>之作品</u> 視為同一件) <u>至多</u> 以補助國內 <u>及</u> 國外發明展各 <u>乙</u> 次。國外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 <u>且以亞洲國家為限</u> ；國內 <u>以</u> 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 <u>或</u>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u>為限，舉辦於亞洲以外之其他發明展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u>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 <u>2</u> 件作品為原則，每系至少一件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 <u>1</u> 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2</u> 件、 <u>1</u> 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 <u>1</u> 件，每學年補助以 <u>6</u> 件為限。	修正第六條內文。

決議：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一(P. 3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第一、四、六、八、十條修正字句。
- (二) 第二條增列出席國際會議前往地區之補助次數限制，以均衡分配經費預算。

(三) 第三條增列彈性申請規定，放寬教師得提前一季提出申請，以簡化行政簽辦程序。

(四) 第五條調整生活費補助上限，因應實務出差需求，修正字句。

(五)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8 月 27 日研究發展處 11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六)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 <u>教師專業</u> 、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 <u>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交流</u> ，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 <u>個人</u> 、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 <u>為校爭光</u> ，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修正第一條字句
第二條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並掛名第一作者(不採認共同第一作者)。若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為第一作者時，得以第二作者申請補助。申請補助之論文，每篇以部分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 <u>度</u> 以部分補助兩次為原則。 <u>其中，前往亞洲以外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每人每年度至多以一次為限。</u> 申請補助之論文，應以英文發表 <u>為原則</u> 。申請之國際會議與會外籍人員須三國以上(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採同一國家列計)。申請出席參加臺灣地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者，需另附與會外籍發表講員人數占全部發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證明。	第二條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應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並掛名第一作者(不採認共同第一作者)。若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為第一作者時，得以第二作者申請補助。申請補助之論文，每篇以部分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部分補助兩次為原則。申請補助之論文，應以英文發表。 申請之國際會議與會外籍人員須三國以上(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採同一國家列計)。申請出席參加臺灣地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者，需另附與會外籍發表講員人數占全部發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之證明。	修正第二條內文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一、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一季(1-3 月)，申請截止日為前一年月底前。 二、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二季(4-6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2 月底前。 三、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三季(7-9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5 月底前。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一、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一季(1-3 月)，申請截止日為前一年月底前。 二、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二季(4-6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2 月底前。 三、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三季(7-9 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5 月底前。	修正第三條內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國際會議日期在第四季（10-12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8 月底前。 五、<u>本補助依前四項期程申請為原則，惟教師因應特殊需求，得於業務單位公告開放期間提前一季申請。</u> 基於經費平衡使用之原則，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案件，每季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四、國際會議日期在第四季（10-12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 8 月底前。 基於經費平衡使用之原則，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案件，每季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如有申請案件時，應請迴避，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第四條 已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定給予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優先使用該項補助，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其他必要經費之補助（國科會或教育部已補助之<u>部份</u>不再重複補助）。	第四條 已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定給予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優先使用該項補助，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其他必要經費之補助（國科會或教育部已補助之<u>部份</u>不再重複補助）。	修正第四條字句
第五條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u>合計</u>依舉辦地點不同給予部分補助： 一、大陸地區補助上限為<u>新臺幣 20,000 元</u>整，其他亞洲地區則補助上限為<u>新臺幣 30,000 元</u>整。 二、亞洲以外地區則補助上限為<u>新臺幣 50,000 元</u>整。 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u>新臺幣 12,000 元</u>整。未同時報支機票費與註冊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申請出席參加舉辦於國內之國際研討會，則以補助註冊費為限。	第五條 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依舉辦地點不同給予部分補助： 一、大陸地區補助上限為<u>新台幣兩萬元</u>整，其他亞洲地區則補助上限為<u>新台幣三萬元</u>整。 二、亞洲以外地區則補助上限為<u>新台幣伍萬元</u>整。 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u>新台幣一萬元</u>整。未同時報支機票費與註冊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申請出席參加舉辦於國內之國際研討會，則以補助註冊費為限。	修正第五條內文與字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費核銷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u>二週</u>內，至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系統填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並上傳會議概況<u>紀錄</u>(照片兩張以上)、論文接受證明或出席證明、與會人員三國以上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之<u>論文集電子檔或其他足資證明發表內容之資料</u>，填寫完成後繳交送出，並同時將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檢送研究發展處，以利完成線上結案後之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辦理則不予核銷及結案。 二、若為配合本校會計制度曆年制及私校學年度制之要求而有特殊核銷及結案情事時，須經審核單位審核決議後，依審核結果，視個案特殊情形先行予以核銷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依本項受補助之教師須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案作業，逾期未辦理結案事宜，審核單位將依比例追繳其補助費用。	第六條 經費核銷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二<u>星期</u>內，至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系統填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並上傳會議概況<u>記錄</u>(照片兩張以上)、論文接受證明或出席證明、與會人員三國以上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之<u>論文集抽印本</u>，填寫完成後繳交送出，並同時將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檢送研究發展處，以利<u>於</u>完成線上結案後之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辦理則不予核銷及結案。 二、若為配合本校會計制度曆年制及私校學年度制之要求而有特殊核銷及結案情事時，須經審核單位審核決議後，依審核結果，視個案特殊情形先行予以核銷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依本項受補助之教師須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案作業，逾期未辦理結案事宜，審核單位將依比例追繳其補助費用。	修正第六條字句
第八條 教師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如為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掠奪<u>性期刊與</u>會議者，則不予補助。	第八條 教師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如為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掠奪<u>式國際研討</u>會議者，則不予補助。	修正第八條字句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u>由</u>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u>國科會補助經費</u>或本校<u>相關</u>預算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u>經常門或</u>國科會或本校<u>編列</u>預算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修正第九條字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第十條字句

決議：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如附件十二(P.33)，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新增第十條結案手續規定：

(1) 增訂技術移轉案於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繳交成果報告並

完成全數經費核銷；另明定技術移轉案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之結案程序。

(2) 明定技術移轉案合約終止前應辦理展延程序、展延期限及剩餘經費之處理方式，以利技術移轉案件管理。

(二) 原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法規，配合新增第十條法規條次遞移。

(三) 酌修法條部分文字。

(四) 本辦法業經 115 年 8 月 27 日研究發展處 11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15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創作人之研發成果，創造研發成果收益，保障本校權益及提 <u>升</u> 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 <u>及</u>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創作人之研發成果， <u>保障本校所屬權益</u> ，創造研發成果收益，保障本校權益及提 <u>昇</u> 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 <u>以及</u>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及用語統一，刪除「保障本校所屬權益」重複文字，將「提昇」修正為「提升」，並刪除「以」字，使條文文字更為精簡、語意順暢。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 係指創作人於職務上產生之技術、著作、產品、積體電路 <u>布</u> 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權利。除另有法令或契約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辦法為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及推廣授權。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 係指創作人於職務上產生之 <u>知</u> <u>識</u> 、技術、著作、產品、積體電路 <u>佈</u> 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權利。除另有法令或契約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辦法為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及推廣授權。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知識」一詞，以避免與「專業知識」語意重複，並將「積體電路佈局」修正為「積體電路布局」，使條文用語更為精確。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認定如下：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發成果若係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 <u>他</u> 學術著作，即使有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認定如下：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發成果若係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 <u>它</u> 學術著作，即使有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	文字修正，將「它」修正為「他」，並將「積體電路佈局」修正為「積體電路布局」，以統一用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 四、研發成果若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u>布</u>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範。 四、研發成果若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u>佈</u>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第六條 創作人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如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實施能力不足時，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六條 創作人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如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實施能力不足時，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u>1.</u>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u>2.</u>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u>3.</u>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調整條文項次編排順序，以符合法規條文之編排體例。
第七條 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原則為： 一、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收益，扣除本校補助之專利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u>分</u>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創作人自行推廣成功案或由本校推廣成功案，其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90%，本校 10%。 (二)由委辦機構推廣成功案，再扣除委辦費用後，其收益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85%、本校 15%。	第七條 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原則為： 一、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收益，扣除本校補助之專利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u>份</u>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u>1.</u>由創作人自行推廣成功案或由本校推廣成功案，其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90%，本校 10%。 <u>2.</u>由委辦機構推廣成功案，再扣除委辦費用後，其收益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85%、本校 15%。	一、酌作文字修正及用語統一，將「份」修正為「分」。 二、調整條文項次編排順序，以符合法規條文之編排體例。
第八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為： ... 二、國科會補助計畫案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為新<u>臺</u>幣 30 萬元以上者，可獲國科會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75%、本校 25%，並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第八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為： ... 二、國科會補助計畫案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為新<u>台</u>幣 30 萬元以上者，可獲國科會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75%、本校 25%，並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及用語統一，將「台」修正為「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 結案規範如下：</u> <u>一、技術移轉案應於技術移轉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全數經費核銷。如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技術移轉案，請計畫主持人呈簽核示後辦理結案。</u> <u>二、技術移轉合約期限終止時尚有經費未使用完畢，其剩餘經費之使用規範如下：</u> <u>(一)技術移轉合約之經費，專案簽准後，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以月為單位，並以原合約執行期間二分之一月數為限。</u> <u>(二)超過延長期限仍未完成經費報支，其剩餘經費將統一回歸學校運用。</u>	本條新增	一、增訂技術移轉案於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全數經費核銷；另明定技術移轉案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之結案程序。 二、明定技術移轉案合約屆滿前應辦理展延程序、展延期限及剩餘經費之處理方式，以利技術移轉案件管理。
<u>第十一條</u>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若因教學需要而需引用時，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承辦單位，經本校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u>第十條</u>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若因教學需要而需引用時，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承辦單位，經本校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配合新增第十條，條次遞移。
<u>第十二條</u> 本校研發成果收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u>第十一條</u> 本校研發成果收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配合新增第十條，條次遞移。
<u>第十三條</u>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u>第十二條</u>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配合新增第十條，條次遞移。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 <u>修正</u> 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 <u>修訂</u> 時亦同。	一、配合新增第十條，條次遞移 二、配合相關法規用語，將「公布施行」修正為「發布實施」，並將「修訂」修正為「修正」。

決議：

十三、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如附件十三(P.36)，請核備。【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本辦法業經115年9月18日工程學院11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

十四、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如附件十四（P.37），請核備。【提案單位：電通學院】

說明：本辦法業經 115 年 9 月 8 日電通學院 11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

十五、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如附件十五（P.38），請核備。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院】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5 年 6 月「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所列改善事項，並健全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機制，爰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 115 年 9 月 17 日醫護暨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十六、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如附件十六（P.39），請核備。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照教育部 115 年 6 月「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改善事項，訂定教師資格審查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 115 年 9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